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实验中心平台定制开发服务（项目编号：FW2026012602）**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实验中心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喜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16人**，**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 164.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喜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02 日